

犯罪學講義

第三回

201100-3



社團
法人
考試
法考

考友社

出版
發行
考試
考友

犯罪學講義 第三回



第三回 (1/2)

第三講 犯罪學理論(一)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犯罪生物學.....	2
二、犯罪心理學.....	7
三、犯罪生態學.....	25
精選試題.....	29

第三回 (2/2)

第四講 犯罪學理論(二)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犯罪社會學.....	2
二、衝突犯罪學.....	33
精選試題.....	38

第三講 犯罪學理論 (一)



- 一、犯罪生物學
 - (一)原罪論
 - (二)魔鬼論
 - (三)本能論
 - (四)體質論
 - (五)基因與遺傳缺陷之犯罪研究
 - (六)現代犯罪生物學和社會生物學
 - (七)生化因素與犯罪之研究
 - (八)神經生理因素與犯罪之研究
 - (九)犯罪與人性
 - (十)犯罪生物學的貢獻與缺失
- 二、犯罪心理學
 - (一)犯罪心理學的發展
 - (二)精神分析理論
 - (三)挫折攻擊理論
 - (四)特質論
 - (五)認知學習論
 - (六)行為主義、社會學習理論
 - (七)精神醫學理論
 - (八)犯罪心理學的應用
 - (九)犯罪心理學的貢獻與缺失
- 三、犯罪生態學
 - (一)生態學的概念
 - (二)犯罪生態學相關理論
 - (三)生態區位學與犯罪基圖

*
* 重點整理 *
*

一、犯罪生物學

犯罪生物學乃植基於「結構決定功能」的假設，亦即認為身體的結構，將決定其行為之功能。因此，犯罪生物學者，企圖從人類生理上的不同點，尋找出犯罪人特有的徵狀，作為區別正常人與犯罪人的特徵，諸如體型、內分泌腺、基因、腦神經等，都是犯罪生物學家研究的標的。

(一)原罪論：

1. 原罪論 (**original sin**) 係指人類始祖違反上帝的意旨，偷嚐禁果，受到上帝的懲罰；作為後代的我們，一出生便處於有罪狀況，在現實生活中所面臨的痛苦與懲罰，乃上帝所刻意安排，生活乃為了「贖罪」，希望彌補其遠祖所犯下的原罪。
2. 持原罪論者認為，此一原罪為人類與生俱來的驕傲與自私情感的罪惡本性，這是人類一切罪惡的開端與根源。
3. 預防犯罪的根本措施在於行為人自己，惟有透過內在反省、培養自制力、清心寡欲、脫離物欲誘惑等作為，才能遠離犯罪。

(二)魔鬼論：

1. 魔鬼論 (**demonology**) 者認為，人的思想和行為都受到個人以外的力量所控制，人類之所以犯罪或精神病，乃因為魔鬼撒旦附身的結果。
2. 為了預防犯罪，只有透過驅邪過程，使用宗教勸說、念經、念咒語，或透過嚴酷的刑罰制裁手段（如火烙、火燒、鞭笞、頭顱開孔或其他人身折磨方式等），才可逼走附身的魔鬼，使它永遠不再危害世人。

(三)本能論：

1. 佛洛伊德 (**Fread, Sigmund**)：
 - (1) 最早持本能論者為佛洛伊德，他認為人類攻擊與暴力是由「本能驅力」所產生，他認為人類有兩種相互對立的「本能驅力」控制人力行為，即「生存本能」及「死亡本能」。
 - ① 生存本能是指生存與生殖動力，代表愛與創造，包括自我防衛驅力及性驅力。
 - ② 死亡本能遵循敗壞與死亡原則，代表恨與破壞。
 - (2) 所有生命均源自無機狀態，死亡本能的最終目的即是方便有機體回到早先的無機狀態，故有機體必先天稟賦了邁向死亡動力，也即具有一種趨向自我毀滅的本能衝動，此一衝動往往轉化成具體的破壞行為或侵略行為，如果死亡本能的驅力，在轉向外界對象而受挫時

，則會轉向有機體自身，導致自殺傾向，如嚴重自責及自殺等行爲。

(3)攻擊與暴力行爲爲本能的反應結果，即使透過良好教養和社會化，人類也無法完全消除攻擊行爲，故矯治的希望渺茫。

2. 羅倫滋 (Lorenz, Konrad) :

(1)攻擊乃人類與生俱來的本能，而與外在環境無關。

(2)同類間的攻擊行爲在生物界爲一種非常普遍現象，他將動物傷害的行爲區分爲二：

①掠食行爲：包括有接近、攻擊、殺害與啃撕被害者等反應動作，其目的乃爲飽腹，爲一種本能行爲，常見於各種動物弱肉強食的生物現象裡。

②鬥爭行爲：結群而居的動物，會產生動物間如何分配食物、性伴侶與領域的衝突現象，動物解決衝突方法，常訴諸威嚇及打鬥，此現象常出現於動物間權力階級分化的行爲中。

3. 阿瑞德 (Ardrey, Robert) : 認爲人類進化和發展是由於攻擊本能以及對武器喜愛的產物。

4. 愛忍尼 (Etzion) : 對有關暴力形成因素歸納爲三類：

(1)人性—生物理論：認爲暴力爲人的本性，是正常的心理特質，亦爲一種天性或一種生理傾向。

(2)挫折—攻擊理論：認爲暴力是由「社會及心理挫折」所造成，這些挫折包括有目的的活動遭受破壞，未能獲得預期報酬及未能發展安全宣洩攻擊的方法。

(3)社會學習理論：認爲暴力是由成功的社會化和社會控制促成，攻擊行爲亦與一般行爲一樣，均緣於學習，即使未經挫折，暴力行爲亦可能隨時發生。

5. 本能論者認爲，暴力或攻擊行爲是人類一種天性，其發生無可避免，唯此論也有其無法說服的弱點，如此論忽略了外在環境的影響，且所謂的「本能」並無法客觀加以觀察，且動物間的衝突多屬機械性及自發性的刻板反應，人類間的衝突方式，常含有語言、思考、計畫、反應等較高層次的智能作用。

(四)體質論：持體質論者，主要觀點認爲身體外表的特徵決定犯罪行爲，茲略述如下：

1. 人相學 (Physiognomy) 及骨相學 (Phrenology) 的研究：

(1)犯罪人具有異於常人的身體及腦部構造，如：亞里斯多德 (Aristotle) 對腦部問題的研究。

(2)瑞士人相學者拉法特 (Lavater J.K.) 在其著作中認爲沒有鬍鬚的男子、有鬍鬚的女子、狡猾的眼神、下顎不飽滿等身體特徵的人是邪惡之人。



精選試題

一、根據犯罪生物學研究，個人的體型、性格及性染色體與犯罪行為有如何之關聯？試述之。

答：(一)體型、性格與犯罪：

1. 哈佛大學人類學家薛爾頓可說是提倡「體型學說」最有力且最嚴謹者。薛爾頓的學說乃根基胚胎學，認為人類的生命始於由三個層次構成的胚胎：

- (1) 最內層的內胚葉：乃負責消化器官的成長，其體型肥胖、圓滾滾，四肢逐漸向身體內部縮小，肌膚平滑。犯罪率中等。
- (2) 中層的中胚葉：乃負責肌肉、骨頭等組織的成長，其體型肌肉、骨骼健全發達，四肢強壯，胸部飽滿，手及臂腕均大而有力。犯罪率高。
- (3) 最外層的外胚葉：乃負責神經系統、皮膚及其他附屬器官的成長。瘦弱而纖細的身體，骨骼微小，下垂的肩膀，臉小、鼻尖、細髮、身體肌肉少；犯罪率低。

2. 根據薛爾頓的研究發現，非行青少年均為具有鬥士型傾向者，而格魯克夫婦的研究亦支持薛爾頓的理論，他們發現，鬥士型者一般而言，均具有攻擊的傾向、力氣大、好動、缺乏感性，在動作中表現緊張和挫折，情感不穩定等等。

(二)性染色體與犯罪：

1. 正常人的細胞裡含有二十三對染色體，其中一對為性染色體（男性者為 XY，女性者為 XX）。學者們假設，一個人多了一個 Y 性染色體，必然是超男性，而且必然較富攻擊性，並與犯罪有關聯。
2. 英國的女研究者亞柯布（**Patricia Jacobs**），是第一位驗證前述假設的學者。亞氏描述 XYY 的男性為具有危險性、有暴力與犯罪傾向，但是後來研究結果卻相當不一致。有些研究發現，暴力罪犯常具有 XYY 染色體，有些研究則發現相反的結果。

二、試以精神分析理論解釋犯罪行為的產生。

答：(一)犯罪是一種神經性行為：佛洛伊德認為犯罪人與神經症患者都是病人，只是神經症患者將潛意識之驅力與抑制力之間的緊張，向內以非犯罪性的神經質症狀表現；而犯罪者將此緊張向外，以犯罪行為表現。

(二)犯罪是不良「超我」所致：犯罪者在早期成長過程中，未經良好的社會

化，以致超我的發展不良，無法抑制原始的驅力（本我），而具攻擊性與缺乏情感。

(三)犯罪行爲是一種尋求替代滿足的象徵：例如口腔期發展不健全，日後可能以酗酒、抽煙以滿足口腹之慾。

(四)犯罪行爲是爲減輕內心罪疚感：例如因戀父、戀母情結而產生之罪疚感，乃以表現犯罪行爲尋求懲罰，以減輕內在罪疚。

三、近來精神有異常者之犯罪事件時有所聞，試從犯罪學的觀點分析說明如何處理？

答：以犯罪學觀點分析精神有異常者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心理病態人格：犯罪心理學家稱「對道德有漠視感，但卻時常違反法律者」爲心理病態性格者。他們具有攻擊、危險，同時冷漠無情。他們不具愛心，無法和任何人和諧地來往或建立感情。因此，人對他們來說往往不比物爲貴，同時亦對自己的暴力、攻擊和犯罪行爲缺乏悔意。他們不會從錯誤中學習，亦不會因懲罰而有所改變。由於他們無罪惡感，道德意識薄弱，所以再社會化的過程是必要的矯治程序，以灌輸其道德意識。但是，成年犯罪人的固有思想中很難接受，既然矯正困難，對於心理病態人格者應採選擇性長期監禁較爲妥當。

(二)犯罪人格：格魯克夫婦指出，犯罪少年具有自我主張、違抗、矛盾、自我崇拜、仇恨、敵意、虐待狂……等人格特性。所謂的人格應是指穩定的行爲型態，包括思想、情感等，而有別於他人。一個人的人格反應了他適應生活要求和處理問題的特殊方式，如要教化違法者，必須要使他們放棄原有不道德的生活型態，代以道德的生活。犯罪人有三種選擇，亦即繼續犯罪、自殺或完全改變成一個新人，他們認爲犯罪人藉著自我發展和放棄犯罪意念，可以改過更新。

(三)精神病：係指其精神狀態與一般人不一樣，而導致其犯罪。較常見是有被害妄想症、變態、性變態等，因爲其精神狀態不正常，所以必須接受治療，或採隔離方式使其不再犯罪。

(四)智能不足：指其缺乏判斷力，有學習障礙，而學習障礙的小孩，由於在學校有較差的學習能力和效果，間接地促成其他犯罪行爲，故要預防其犯罪，應更加用心，不要讓他們成爲別人犯罪的工具。

四、何謂心智缺陷（或智能不足）？其類別有幾級？與犯罪之關係為何？

答：(一)意義：所謂智能不足又稱心理遲滯，是指個體的智能發展低於正常人，智力商數低於七十，而缺乏社交能力與處理日常事務的能力。

(二)分類：

- 1.白痴：即「重度智能不足」，智力年齡在三歲以下，只能學習簡單語言，常爲單音節，亦可訓練衛生習慣，但無法發展職業技巧。
- 2.痴愚：中度智能不足，智力商數在二十六至五十之間，智力年齡在四